

关于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2]第0414号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报告文号： 尤振专审字[2022]第0414号
客户名称：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6-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力 (CPA: 110001022330)
马燕 (CPA: 11000168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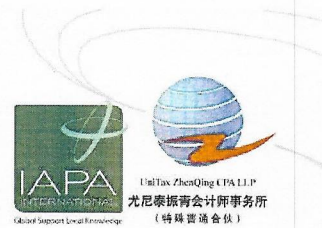


0105322022062910924898
报告文号： 尤振专审字[2022]第0414号

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qing@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对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2]第0414号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客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2]第0958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点点客股份2021年发生亏损3,942,424.1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点点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7,832,473.0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点点客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部分银行及往来函证程序执行受到限制。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无法确认点点客股份财务报表中与上述函证相关的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3、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公司存在多项诉讼案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点点客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



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点点客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点点客股份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不当使用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CAB97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查账；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7月 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 07月 09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30日

证书序号: 00116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顾旭芬

首席合伙人: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702197202220944
Identity card No.: 30702197202220944



2011 合格

2014 合格

2015

2016

2010

2012

20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1100010223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五月 十五日

2017

记录
stration

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